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簡字第35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許先正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翊華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2月11日109年度勞簡字第35號民事簡易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玖佰肆拾元。

理 由

一、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許先正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翊華通運有限公司間因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查上訴人係就其敗訴部分提起部分上訴，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萬8863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定，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20元，惟上訴人係提起給付工資之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即1880元，故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940元(=2820元-188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逾期不繳納，即依法駁回其上訴。

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翁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芳玉